



蒙悅納的工作

經文：約8:28-29; 14:15-21,23-24,31; 來10:5-10; 林後6:1-10

- 一．基督徒事奉的對象—是主耶穌
主自己立下好榜樣，祂是一心討父的喜悅(約8:28-29)。
- 二．必須好好讀經，並知道父神要自己作甚麼(來10:5-10)。
- 三．單討主的喜悅，因主的事在聖經中清楚說明。且永不改變，如：
 - 1.得救。
 - 2.聖潔。
 - 3.謙卑服事人。
 - 4.凡事作在主的自己身上，綿羊的比喻(太25:31-46)等。

結論：

隨時準備好向主交賬(林後6:1-10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